

环境保护部门审批意见：

州环审批（2019）64号

## 关于对 S38 线王夏高速公路 WXSG-1 标段配套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S38 线王夏高速公路 WXSG-1 标项目经理部：

你公司报来的《S38 线王夏高速公路 WXSG-1 标段配套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和建议，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的建设，《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

二、本项目位于 K2+956 大夏河大桥终点左侧 75m 处、K1+150-K1+750 王格尔塘互通区主线的路基。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拟设 HZS120 型商砼搅拌站 2 套、钢筋加工场、预制场（含存梁区）、砂石料料仓、食堂、宿舍等构筑物，同时配套建设给排水、供电等公辅设施以及三级沉淀池等环保设施。本项目为临时工程，不改变用地性质。临时用地分 2 块，即拌合站和 1#钢筋加工场，占地 19846.3m<sup>2</sup>；预制场（包括 2#钢筋加工厂）占地 22020m<sup>2</sup>。总占地 41866.3m<sup>2</sup>，性质为租赁。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3.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0.35%。

三、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做好以下环保措施：

1、施工期按照《甘南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实施方案》，严格执行六个“百分之百”的要求。本项目储罐粉尘由水泥储罐自带仓底负压吸风收尘装置和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 18m 高空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1、表 2 中的相关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浓度限值；拌合站、预制梁场生物质锅炉烟气采用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35m 高烟囱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外排前设置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空，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规定；钢筋切割、焊接废气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浓度限值。

2、严格工程施工中的用水管理，施工废水隔油沉淀后综合利用，禁止无组织漫流。营运期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后，定期由吸污车拉运至夏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搅拌设备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水和锅炉排污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或用做道路洒水抑尘，严禁外排。

3、加强施工期噪声管理，施工企业对施工噪声进行自律，文明施工，夜间禁止高噪声施工活动，施工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拉运至阿子合村垃圾堆存点统一处理；拌合站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锅炉房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锅炉灰渣定期由周围居民清运，用作农肥；混凝土残余料、沉淀池沉渣定期清运至建筑垃圾场处理；废钢筋综合利用，不可利用部分集中收集，定期外售至废旧物资部门；废离子交换树脂用专门的容器盛装，于危废暂存间内存储，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服务期满后建设单位应及时拆除硬化的地面和建构筑物，平整场地，覆土绿化。

四、自《报告表》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五、请甘南州生态环境局夏河分局加强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2019年6月10日